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9151號

附件：禁菸範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車站周邊場域，自110年1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「臺北車站周邊場域，自110年1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二、臺北車站周邊場域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中正區，東側至公園路、南側至忠孝西路1段、西側至承德路1段、重慶北路1段、北側至市民大道1段、北平西路間之區域(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)。
- 三、依本府105年8月23日府衛健字第10532576200號公告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全部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。另，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號公告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禁菸範

圍內之權管場所稽查取締。

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-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yuling386@health.gov.tw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徐玉玲。

局長 黃世傑

臺北車站周邊場域禁菸範圍示意圖



禁菸區範圍